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120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A01

訴訟代理人 蕭志英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A02等間請求確認通行權等事件
（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147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肆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

法官 吳 青 蓉

法官 陳 秀 貞

法官 蘇 姿 月

法官 林 慧 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鄭 慧 婷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